



普天同庆

世界法轮大法日

』



# 天佑雄州



第 24 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今年 5 月 13 日是法轮功洪传十七周年纪念日暨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五十八岁的华诞。为了纪念这个特殊的节日，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举行了各种活动，表达对师父的感恩；很多美国、加拿大政要发来褒奖，或宣布法轮大法周、法轮大法月。（上图为部分褒奖）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首次在中国长春市传出，“真、善、忍”的理念在世界广泛传播，使全球上亿修炼者身心升华，走上返本归真之路。十七年后的今天，法轮大法已经洪传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褒奖超过三千项。

2009 年 5 月 9 日，来自全台湾及外岛金门、澎湖等地约六千余名法轮功学员在南台湾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埔顶大草原，将指导修炼的《转法轮》这本书，金光灿烂的排演出来（上图）。《转法轮》目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他用最浅白的语言指导人们重德修善，达到返本归真的境界。

此次排字创下历年台湾人数之最，在六千人的庞大阵容里看不到任何嘈杂，气氛祥和神圣，秩序井然，走时没有留下任何垃圾，让旁观者叹为观止。参加排字的法轮功学员包括各阶层人士，其中年龄最大的是来自台南市九十八岁高龄的马伯伯。马伯伯说：原本身体糟透了，一身都是病，整天靠吃药打针度日，等于是活不如死。有幸在十年前有机缘学炼法轮功，没多久就脱胎换骨般的病痛全消，非常感谢师尊的慈悲与恩赐。



## 护身符的故事

### 遇车祸车毁人平安

是大法师父给了他第二次生命

二零零八年的一个秋天，河北省易县山村一名司机开着拖拉机到几十米高的山坡上拉石头，石头装满后往回开时，没开出多远，突然拖拉机的外轮一滑（因刚下过小雨），拖拉机就从山坡上翻下去了，翻了好几个滚，山下干活的人都惊呆了，都以为拉石头的人完了。有人说不管怎么样也得看看人什么样儿啦。其中有一个人是开拖拉机司机的同学，吓得战战兢兢走到跟前一看，车头都瘪了，车的后斗也已面目皆非，可驾驶室的玻璃一点没碎。他们赶快叫司机的名字，叫了好几声，司机在驾驶室里才清醒过来，说：“你们把我拽出来。”

拽出来后一看哪也没伤着，更神奇的是驾驶室里还有千斤顶，大锤，摇把等东西，哪一样在拖拉机翻过时砸在身上都是不可想象的。拖拉机损毁得成了一堆废铁，人却安然无恙。

当围观的人都感到神奇时，他激动地说：“是法轮大法师父保护了我，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因为他的亲戚是大法弟子，给他讲过真相，给了他大法护身符，他时刻装在兜里，心里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还三退了（退出了邪党党、团、队）。他们全家都很相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雄县一男士李新（化名）明白法轮大法真相，退出了中共的团队组织，还身带法轮大法护身符。今年五月初，李新晚八点多骑摩托车在下班回家的路上，突遭一轿车相撞，轿车司机喝了酒。李新的摩托车的保险杠都撞折了，轿车前面也撞坏了，可神奇的是这么大的冲击力，李新却仍身坐在摩托上，全身几乎没受到任何伤害，过后只是一支手臂有点肿，用他的话讲：没事，过两天就好了。事件过后李新深有感触地说：“这回可真神了，这回我可相信了，要不是我身带护身符，大法师父保护着，不定撞成什么样呢。”



# 雄县公安局国保队 执法犯法迫害好人

前言：大法弟子揭露迫害是为了曝光邪恶、制止迫害，不针对任何个人。以下在叙述迫害经过时牵扯到的曾参与迫害的人员，如得知其已悔悟，不再参与迫害，或已调离迫害单位，我们暂且隐去其姓名，大法弟子无怨、无恨慈悲对待一切，大法慈悲一切众生，包括曾参与迫害的人，也一再给其机会。但大法威严同在，我们大法弟子也绝不允许任何单位与个人无度地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

## 雄县公安局国保队执法犯法迫害好人的恶行摘录（之三）

作为国家的公安部门应是以保护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依法打击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可是雄县公安局国保队，在镇压法轮功的近十年来，不是依法办案，而是只听从所谓的上级命令，打着法律的幌子，公然执法犯法侵犯人权、践踏法律、酷刑虐待、助恶欺善，对修炼真、善、忍的无辜、善良的民众大打出手。国保队长期雇佣非正式干警的所谓联防人员。这些人多为社会上没什么本事的闲散人员，工资不高，为多捞点钱，惟命是从，什么都敢干。一旦闯了祸，一个开除就解决所有问题，国保队却不负任何责任。但也有有良知的人看不惯他们的恶行辞职不干的。

雄县公安局国保队前身是公安局政保科。在中共发起的这场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中充当镇压的前先锋、中共的打手。现据不完全统计：雄县公安局国保队在镇压法轮功的近十年里，公然执法犯法直接或命令骚扰学员数千次；绑架学员近三百人次；劳教学员近四十人次；非法判刑四人；参与直接或间接迫害致死学员五人。而且国保队还动用酷刑残酷折磨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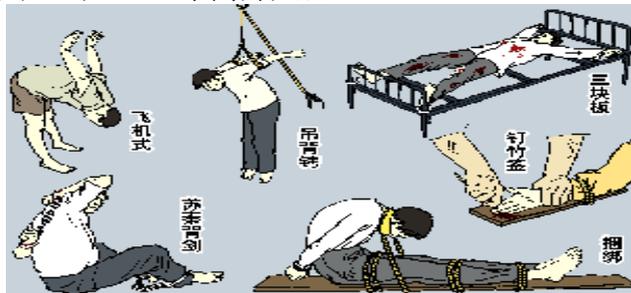
下面摘录几起以杨某在担任政保科长期间，以其为首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

**丙学员叙述：**“下午就将我叫到局后面的一间小屋（专门迫害的魔窟）那里有几名打手，其中最邪的是申某和一肖姓男年轻人，杨某是他们的头目，他们让我在旁边看着迫害一个刘姓女学员，他们将其两手背铐，用绳将两臂系上，一拉绳子，人就悬吊起来，接下来是恶人对刘大打出手，刘惨叫声令人心忧。他们一边迫害一边说：“看到了吧，她下来就是你女儿。”后恶人就叫我出去，问我有没有去过北京，有没有发过传单。到了晚上我就被关进了看守所，里面还有三名大法弟子，我又听他们说对刘的儿子崔志强迫害的经过：他们将崔的两手，上面一只手，下面一只手，紧拉在一起背铐，然后用电棒电，拳头打。还有一名50多岁的老太太也被迫害了整整一夜。

几天后大年初三，邪恶之徒突然将看守所的门打开，表情怪异，接着打手电倒着拉进一个人来，人已不能说话，也不能动了，申将手一摔，将拉着的人的胳膊扔在地上，我仔细看辨不清是谁，我又问了一句：“这是谁？”“叶大俊。”申说完就走了。大家赶紧将叶抬到炕上，盖上两床被，过了几个小时叶才大叫一声缓过来，这时脸上才稍有人色，（原来是黑紫、绿色，五官都不像样了）于是给她吃了一碗面，才开始慢慢能讲出话来。

原来她年初二早上起来就去了北京上访，她在衣服上写着“法轮大法好”的字样，在当天被北京警察抓住

后，被送到密云迫害，在那里恶人将大法弟子的上衣剥光，只穿秋衣秋裤，让人趴在雪地上，肚皮朝下，然后两个恶人就用雪埋人，连头一起埋，一边埋一边用脚踩，有的被埋得喘不上气来，有的冻得脸青紫，叶被埋了大约2个多小时，就被接回本县，恶警又将其扔在了一间冷屋的椅子上冻了一夜，后就倒拉着进了看守所。隔了一夜，年初五，恶人就将其叫了出去，用迫害刘秀敏的方式迫害了其一上午，中午时回来后，双手抬不起来了，以后的时间里叶不能自理，且叶的右臂比左臂明显细了一半，像小孩的臂一样，可是邪恶之徒并没有停止迫害，最后将其送保定八里庄劳教所。（注：叶大俊解教后，被迫害得精神恍惚已无法修炼而且身体非常虚弱，生活不能自理。其他大法弟子将其接出，并照顾七个月，然后将其送回家并给了200元钱，望其在家安心生活。杨某知道后，又将其送入洗脑基地进行迫害。叶大俊精神上再受打击，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于2005年离开人世。）



年初八，一名大法弟子之妻进了我们呆的看守所牢房，得知其丈夫是坚定的大法弟子，因在家写“法轮大法好”的标语被抄家、抓人，（恶人拿走其家近千元现金）其妻因协助丈夫而被抓，恶警用迫害刘、叶的吊打方式迫害王，几天后，王的手臂出现和叶相似的情况，生活不能自理，且后来被劳教，其妻被打得浑身青紫，被非法关押了近三个月，被非法罚款后，释放回家。

我于2001年4月10日，经家人交涉，非法罚款3000元（无条无据，杨某亲自接钱）被放回家。2002年8月16日下午，十来个邪徒闯入我家，抄走大法书近一套，强行将我带走，我在公安局对他们讲真相，他们审问我近半夜一无所获，我只是讲真相，第二天又让我坐了一夜，几个人看着我不让我睡觉，我就对他们讲真相，后来我被关进看守所，二十一天后，经家人交涉放回家，被非法罚款4000元（杨某亲手接钱，无条无据）。（待续）